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发售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81.10—2015  
代替 SN/T 0516—2011, SN/T 1497.2—2005

---

##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of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Textile raw materials—Part 10: Silk-raw silk

2015-05-2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3981《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分为 1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棉花；
- 第 2 部分：山羊绒；
- 第 3 部分：桑蚕干茧；
- 第 4 部分：双宫丝；
- 第 5 部分：蚕丝类 绢丝；
- 第 6 部分：柞蚕丝；
- 第 7 部分：蚕丝类 捻线丝；
- 第 8 部分：羊毛；
- 第 9 部分：特种动物毛；
-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 第 11 部分：麻纤维；
- 第 12 部分：合成纤维；
- 第 13 部分：人造纤维；
- 第 14 部分：再生纤维；
- 第 15 部分：其他纤维。

本部分为 SN/T 3981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0516—2011《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桑蚕土丝》和 SN/T 1497.2—2005《出口筒装土丝、筒装双宫丝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0516—2011 和 SN/T 1497.2—200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生丝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 修改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中国生丝标准一览表、资料性附录 B 进出口生丝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康亚辉、董伟、赵栋、孟毅祥、黄绍恩、周盛波、周荣恩、吴孟茹、胡世建。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516—1995、SN/T 0516—2011；
- SN/T 1497.2—2005。

##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 1 范围

SN/T 398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生丝质量符合性评价的基本要求、程序、内容、方法以及结果判定和报告方式。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生丝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3702.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 2 部分：纺织原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生丝 raw silk**

以桑蚕茧为原料，按一定的制丝工艺和质量要求用机械将若干根茧丝抱合胶着缫制而成的长丝。

#### 3.2

#####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做出明确的说明。本部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生丝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出)国(地区)与我国政府签订有政府间协议的，政府间协议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 3.3

#####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部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生丝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 3.4

#####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部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生丝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生丝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SN/T 3981.10—2015

## 4 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4.1 进口生丝的质量要求

进口生丝法规性要求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进口生丝法规性要求应符合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

进口生丝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进口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 4.2 出口生丝的质量要求

出口生丝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防欺诈等项目应符合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应符合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

出口生丝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出口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 5 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 5.1 抽样

进出口生丝法规性要求检验的抽样方法按照 SN/T 3702.2 执行；进出口生丝非法规性要求检验的抽样方法按照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 5.2 检验和检测

#### 5.2.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 5.2.1.1 进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进口生丝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检验和检测时，按照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主要项目包括：外观、纤度偏差、均匀二度变化、清洁、洁净、纤度最大偏差、均匀三度变化、切断、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抱合等；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 5.2.1.2 出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出口生丝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防欺诈等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根据不同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选择相应的检验方法，确定检验和检测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外观、纤度偏差、均匀二度变化、清洁、洁净、纤度最大偏差、均匀三度变化、切断、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抱合等；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 5.2.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 5.2.2.1 品质检验

进出口生丝非法规性品质质量，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参照附录 A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品质检验项目的最基本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 5.2.2.2 重量检验

进出口生丝重量检验,包括:毛重、净重、回潮率、公量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参照附录 A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重量检验项目的要求进行检验。

## 5.2.2.3 包装检验

进出口生丝包装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参照附录 A 相关的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包装的要求进行检验。包装应保持内外清洁、牢固、干燥,便于仓储及长途运输。袋装生丝用布袋包装,用棉纱绳扎口、专用铅封封识,外套防潮纸、蒲包,用麻绳捆紧;箱装生丝纸箱内壁衬牛皮纸或防潮纸,箱底箱面用胶带封口,贴上封条,外用塑料带捆扎成“廿”字形。包装外唛头标记应明确、清晰、便于识别。

## 5.3 符合性评价结果判定

### 5.3.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 5.3.1.1 进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 5.3.1.2 出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出口生丝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

### 5.3.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 5.3.2.1 品质判定

进出口生丝非法规性品质质量,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参照附录 A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品质检验项目的最基本技术要求进行判定。

#### 5.3.2.2 重量判定

进出口生丝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回潮率、公量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参照附录 A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重量检验项目的要求进行判定。

#### 5.3.2.3 包装判定

进出口生丝包装质量按照 5.2.2.3 的规定进行判定。

### 5.3.3 符合性评价结果综合判定

依据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和非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全批不合格。

SN/T 3981.10—2015

## 6 符合性评价报告

本部分给出的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符合性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进出口生丝质量评价对象的识别信息;
- 抽样信息;
- 法规性检验项目的检验信息;
- 非法规检验项目的检验信息;
- 结果综合评判信息;
- 检验人员、复核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签字;
- 报告日期。

## 7 其他

进出口生丝有检疫要求,应按照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疫。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国生丝标准一览表

表 A.1 中国生丝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797	生丝
2	GB/T 1798	生丝试验方法
3	FZ/T 42009	桑蚕土丝

注：此表应根据国内标准的发布和修订及时更新。

SN/T 3981.10—2015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 进出口生丝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表 B.1 进出口生丝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生产企业		品名/规格					
	报检数量/重量		输往国别(地区)					
	生产批号		包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纸箱 <input type="checkbox"/> 蒲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抽 样	抽样标准:		抽样数量:					
	留样编号:		检验标准:					
	样品数量:		保管地:					
进 口 生 丝	法 规 性 要 求 项 目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 法 规 性 要 求 项 目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包装检验		
出 口 生 丝	法 规 性 要 求 项 目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 法 规 性 要 求 项 目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包装检验		

表 B.1 (续)

判定	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非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_____合同、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_____合同、标准要求。			
检验员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备注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SN/T 3981.1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一版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29525 定价 16.00 元



SN/T 3981.10—2015